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(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)。

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晓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276,664,7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6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68,925,7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9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7,73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7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8,53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7,73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2,61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20%；反对 5,98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79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172%；反对 5,98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22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924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53%；反对 5,68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56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792%；反对 5,68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013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5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12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24%；反对 5,99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86%；弃权 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208%；反对 5,99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609%；弃权 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3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12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23%；反对 5,99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86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196%；反对 5,99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609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5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29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84%；反对 5,982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25%；弃权 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75%；反对 5,982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42%；弃权 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3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69%；反对 5,57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39%；弃权 5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283%；反对 5,57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487%；弃权 5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22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8162%；反对 5,9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47%；弃权 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443%；反对 5,9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350%；弃权 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053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17%；反对 5,55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92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841%；反对 5,55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988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28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83%；反对 5,98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24%；弃权 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40%；反对 5,98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18%；弃权 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25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71%；反对 5,98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39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742%；反对 5,98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087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监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